

咸宁市财政局

2023年财政监督检查计划

为强化财政监管职责，规范财经秩序，根据《预算法》《会计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为统领，围绕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财政中心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全面跟踪重要政策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推进、重点资金管理使用，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二、检查内容

（一）财务管理检查

围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财经纪律和财务行为规范，强化追责问责，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财政改革稳步实施，开展全市2022年度重点单位（行业）会计评估监督、预决算公开情况、市直预算单位公务接待商务接待经费使用情况、市直财政财务等4项检查。

（二）重点资金检查

围绕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维护资金安全和提升运行绩效，开展教育专项、社保基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生态环境考核奖补资金、

“三保”支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 8 项重点资金检查。

（三）重点工作检查

围绕财政重点工作，聚焦重点领域，加大监督力度，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执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运行、决算真实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绩效运行监控、出租出借清理、内控报告编报、非税收入稽核等 9 项重点工作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责任单位为检查计划实施主体，其负责人对计划实施和结果负责。局内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密切配合，通力协作。

（二）优化方式方法。各责任单位要优化监督模式，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加强与督导员的协调配合，合理安排检查任务。

（三）强化工作绩效。各责任单位要全面梳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原因，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把立查立改、边查边改、查后督改相结合，全面指导和帮助单位完善制度、规范管理。要认真组织实施检查计划，规范检查流程，系统梳理检查台账，每一项检查结束后均形成专报，经局领导审定后报市政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形成情况通报。年度检查工作情况纳入年终考评。

附件：2023 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表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3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及检查范围	检查目的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一、财务管理检查						
1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	2022年度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	规范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强化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上报批复后确定)	(待定)	监督局
2	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	2022年预算、2021年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等方面合规性。	完善预决算公开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责任意识。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	(待定)	监督局、预算科、国库科、预算管理科室
3	公务接待、商务接待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2021年1月以来单位公务接待、商务接待经费使用情况。	规范接待费用支出，切实遏制违规吃喝等问题，从源头上堵塞漏洞、预防腐败。	市直预算单位	1-6月	监督局和各监督指导组
4	财政财务专项检查	检查单位2022年度预算编制执行、经费支出及会计基础工作、建章立制等十二方面财务管理情况以及近三年巡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管理效能。	市直97家预算单位	5-10月	
二、重点资金检查						
5	教育专项检查	2023年度“两个只增不减”、教师工资落实情况等。	督促完成教育各项法定支出。	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	9-10月	教科文科
6	社保基金专项检查	2022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	防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医保局	5-6月	社保科
7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检查	2023年度中央、省、市、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衔接资金使用管理。	县(市、区)相关单位	10-11月	农业农村科
8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检查	2022年度中央、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县(市、区)相关单位	5-6月	

2023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及检查范围	检查目的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9	粮食风险基金专项检查	2023年度粮食风险基金使用情况。	强化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市发改委、县（市、区）储备粮企业	9-10月	产业发展科
10	生态环境考核奖补资金专项检查	2022年度市级生态环境考核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情况。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绩效水平。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5—6月	资环科
11	“三保”支出落实情况	对2023年度“三保”支出安排和执行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控。	督促落实“三保”支出责任。	县（市、区）财政局	4—11月	预算科
12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专项检查	2022年、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拨付使用情况。	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市直相关单位	7—11月	政府债务管理科
三、重点工作检查						
13	政府投资项目专项检查	检查2022年度： 1.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进度及项批复、实施方案、招投标方案、投资评审等文本资料。 2. 项目资金支付凭证、账簿记录、资金账户结余及资金流水等情况。 3.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支付，项目验收、结算评审以及决算批复是否及时。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准确掌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总体情况，跟踪了解资金使用进度和合规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促进地方经济稳增长。	市城管委、市住建局	6—8月	经建科
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监督检查	2021-2022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执行及绩效评价情况。	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管理，规范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执行。	抽选1-2家市直单位	6-7月	综合科
15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2021-2022年度： 1. 机构支小支农业务规模、担保费率、放大倍数等业务指标情况；机构是否足额计提准备金，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建设；财政补贴和奖补资金合规使用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2. 主要查看企业近两年业务台账和财务凭证及报表。	督促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聚焦主业，扩大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引导机构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保值增值。	市担保集团	2—6月	金融科

2023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及检查范围	检查目的	检查对象	检查时间	责任单位
16	决算真实性核查	2022年度决算数据与单位账务核算数据是否一致。	加强单位会计核算基础管理，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性。	市直预算单位	7—9月	国库科
17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检查	通过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检查2023年度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主要包括采购意向、采购需求、采购文件或招标公告、中标信息、合同信息等依法应予以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市直预算单位	4—11月	
18	绩效运行监控	2023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预算监管，促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市直重点项目	7—11月	预算绩效管理科
19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情况清理	检查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 国有资产出租程序不规范。未按权限进行审批，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竞租，租期超过3年。 2. 国有资产出租收益收缴不力，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坐收坐支，以收抵费，导致国有资产收益流失。 3. 存在资产转租现象，未经审批，原承租人自行转租给其他承租方，重新签订出租合同。 4. 国有资产出租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	进一步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针对单位上报存在资产出租情况的，按15%的比例进行重点核查	2—6月	资产管理科
20	内控报告编报情况检查	2022年度内控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等。	提高单位内控报告编制质量。	市直、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	7月	会计局
21	非税收入稽核	2023年底过渡户中非税收入收缴情况、账户余额。	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市公安局等非税收入过渡户	11月	非税局